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债券代码：113692

债券简称：保隆转债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隆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保隆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84号），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3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9,000万元，并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保隆转债”，债券代码“113692”。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10%，第二年0.30%，第三年0.60%，第四年1.00%，第五年1.50%，第六年2.00%。“保隆转债”存续期间为2024年10月31日至2030年10月30日，转股期限为2025年5月6日至2030年10月30日。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隆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0.11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39.3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4月2日起由40.11元/股调整为40.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5-01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1日起由40.16元/股调整为39.6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2025-056）。

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859,750股，“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29日起由39.65元/股调整为39.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保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5-079）。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20日起由39.70元/股调整为39.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隆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2025-100）。

因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4月15日起由39.38元/股调整为39.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暨调整“保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6-024）。

因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6年5月29日起由39.36元/股调整为39.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登记完成暨调整“保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6-047）。

二、“保隆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保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6月2日起算，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31.48元/股），若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低于31.48元/股，将触发“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保隆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